

淮北市人民政府文件

淮政〔2026〕3号

签发人：蒋曦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淮北市 S238 杜集段改建工程 土地征收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淮北市 S238 杜集段改建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符合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市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需征收土地。现将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淮北市 S238 杜集段改建工程，总面积 7.3003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920 公顷（含耕地 0.0248 公顷）、建设用地 6.0083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345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920 公顷（含耕地 0.0248 公顷）、建设用地 0.0531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该项目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高岳街道孙庄村，共 1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活动，因淮北市 S238 杜集段改建工程建设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该项目用地符合 2021 年 1 月淮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该项目名称见图 5），符合淮北市交通运输局编制的《淮北市“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淮交〔2021〕122 号，该项目名称见第 52 页），符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皖政秘〔2024〕56 号，见 126 页）。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杜集区已按规定对拟征收土地依法履行了征收土地前期程序。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杜集区已按规定于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13日（共计10个工作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街道和村、村民小组通过公示栏张贴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的安排及高岳街道办事处的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杜集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确认。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已在拟征收土地所在乡镇、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日，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无异议。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杜集区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中共淮北市杜集区委政法委员会于2024年10月15日备案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8个风险点：遗留边角地块风险、征收程序执行偏差风险、村集体补偿款使用风险、征收补偿款发放滞后风险、失地农民生活保障风险、公路施工造成的交通运输影响风险、公路施工产生的商业经营影响风险、社会舆情风险。拟采取以下措施妥善应对风险：一是征收范围外遗留不规则地块无法有效利用的，统筹考虑区域土地整体利

用方案，协调相关方对边角地块一并征收或流转；二是加强征收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依法严格履行征收程序，严格按照既定的征收补偿标准执行，依法依规公开、公平、公正、阳光征收，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三是征地补偿费用分配方案、补偿款发放情况应向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公示；四是落实征地补偿准备金制度，科学安排和监管征收补偿资金使用；五是对符合条件的失地农民，及时办理失地养老保险，增加群众生活保障；六是通过官方网站、社交媒体等多种渠道提前公告施工信息和绕行路线，确保公众提前知晓；七是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设置明显标志，以减少对周边商户的影响；八是制订舆情处置预案，适当进行舆情正面信息引导，确保征收过程中舆情平稳可控。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杜集区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2024年11月12日—2024年12月19日（共计38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街道和村、村民小组通过公示栏张贴的方式发布。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措施，以及办理补偿登记期限、方式、地点、联系方式、异议反馈渠道，以及不办理补偿登记的后果。经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与被征地农户研究确认，放弃听证。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杜集区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 1 个所有权人、25 户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杜集区已采取足额存入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的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杜集区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项目用地中的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安徽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以及省人民政府 2023 年批准公布的《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农用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6.0820 万元；征收集体建设用地采用宗地地价评估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每亩补偿 6.0944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等的补偿费用按照《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淮北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淮政秘〔2020〕1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该项目用地涉及安置人员 104 人，计划通过货币安置 104 人、社保安置 40 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淮政〔2024〕17 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项目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综上，我市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土地征收后，杜集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将依据征地批准文件依嘱托及时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妥否，请批示。



2026 年 1 月 26 日

（联系人：刘淮河 联系电话：0561-3025874）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6 日印发
